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陈晓敏先生、董事翁荣荣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十二名出资人签署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认购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参投基金: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参投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导致本次投资存在不能实现预期目的或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认购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盛宇芯天产业基金")份额。

同日,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宇")等共十二名出资人签署了《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伙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0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2号楼28层2806室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5540930H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半导体、装备和新材料、航空航天、人工智能、机器人)和医疗健康

主要投资阶段:初创期及成长期未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	99.00%
朱江声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上海盛宇控股股东为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朱江声。

上海盛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上海盛宇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盛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088。

上海盛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注册资本:14,970.0687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2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2546102W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外,产业基金其他十名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1)任浩,身份证号:320103********1012

(2)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9月10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KNRMDT1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前沿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天利")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05号2号厂房西侧二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TXNTH0G

经营范围:企业并购、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2号综保大厦A座901-4室(江宁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585066581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47,568.712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0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2179310O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丁冰

注册资本:31,137.1304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9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92837107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11,13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4日

住所: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79579634

经营范围:A级锅炉、A1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锅炉配件、锅炉辅机、机械制造;环保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锅炉及容器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住所: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西路4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27KUUB9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厚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6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10168号佳嘉豪大厦办公楼1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35878W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医疗项目、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航运物流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空气过滤器、油气分离器、干燥机、空压机的销售;国内贸易;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制品)、钟表、电子产品、通讯终端产品、光电设备、纺织品坯布、床上用品的销售;建筑电气及各式照明灯具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钧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玲波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9月2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B栋2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LAFQ2X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有限合伙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记录。

三、本次签署的产业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设立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规模:认缴出资总额53,25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额35,5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	0.85%	300	无限责任
任浩	10,500	19.72%	7,000	有限责任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4.08%	5,000	有限责任
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	14.08%	5,000	有限责任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9.01%	3,200	有限责任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8.45%	3,000	有限责任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63%	2,000	有限责任
合计	53,250	100%	35,500	-

6、出资时间:首期出资不晚于2026年11月20日缴纳到位;剩余出资额根据项目进度在2036年10月31日前缴纳完毕。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方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半导体装备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从事A股二级市场炒股,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9、存续期限:十五年,自产业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自产业基金成立之日起前十年为投资期,后五年为退出期。经营期限届满的,普通合伙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二次、每次延长一年;自主延长期届满后仍需延长的,须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二)拟设立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基金管理人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产业基金投资事项最高决策机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成员五名,成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非关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关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回避表决。

产业基金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托管账户,用于收取合伙人出资及产业基金收益、支付投资款及相关费用,并由基金托管人对托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作为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产业基金业务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产业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约定承担。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根据约定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产业基金的财务及业务状况进行监督,查阅产业基金财务会计账簿,取得产业基金财产收益等。

3、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及合伙债务的承担

(1)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入指产业基金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所需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① 产业基金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

② 在按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西安天利、任浩及深圳钧浚不收取业绩报酬,按其出资比例(分别为14.08%、19.72%、5.63%)分配;收取业绩报酬的有限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乘以80%分配;基金管理人按其出资比例加上其收取的业绩报酬比例分配。

单个投资项目退出的,产业基金即可进行可分配收入阶段性分配。

(2)亏损的分担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

除普通合伙人外,所有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亏损。

(3)产业基金债务

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4、管理费

投资期内,产业基金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产业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扣除西安天利、任浩和深圳钧浚实缴出资金额后的余额的6%计算,于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西安天利、任浩和深圳钧浚实缴出资对应份额免收管理费;退出期和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

5、会计政策

产业基金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基金管理人为产业基金的主要会计责任方,产业基金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产业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清算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资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主要投向中国境内半导体装备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除获取基金财务回报外,将有利于开拓和挖掘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商业机会或合作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存在的风险

由于产业基金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因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投资标的运营未达预期或者投资失败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对产业基金设立及运行产生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了解产业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产业基金运行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披露义务,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管理人或产业基金中任职。

2、公司向产业基金的出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方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4、《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总监离任的基本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谭才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职任职安排,谭才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谭才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谭才年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分管经营业务)、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才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谭才年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谭才年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才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梅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孙梅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担任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新凯工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梅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21.58%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控制"或"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57.5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增至79.127%,标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权交易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产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尚在推进中。后续办理进度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告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属于法定强制披露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或投资建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对新能源汽车电控与电源系统赛道发展前景的判断,以及该业务与公司电源技术在研发、制造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的认识,于2021年12月受让标的公司35%股权,2022年4月对标的公司增资后持股67.227%,标的公司自彼时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后标的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公司持股比例相应变动至57.547%,仍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430.06万元、净利润12,355.33万元(经审计),经营规模保持稳定。

2026年9月30日,南斗六星(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通过广东产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21.58%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鉴于标的公司其他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作为原股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按照广东产权相关操作规则以场内行权方式受让上述21.5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57.547%增至79.127%,转让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成交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信息披露期满后,未产生高于挂牌转让底价的最高报价。公司作为原股东,按照产权交易规则以挂牌转让底价行使优先购买权,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该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EWH0012号)确定的挂牌转让底价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形成,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本次交易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转让方就本次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取得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斗六星出售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议案批复》(东风投资复〔2026〕7号)。

本次交易系公司增持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不涉及取得新的控制权,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除上述批准外,本次交易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斗六星(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子湖路168号南斗六星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杨守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92.73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10438727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1.58%(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21.58%

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转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339号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春阳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169.601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L7W0N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47	79.127
南斗六星(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21.58	0
武汉智达新经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39	7.0739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6.474	6.474
武汉智御经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46	3.9146
郑春阳	3.4105	3.4105
合计	100.000	100.000

注:1、交易后股权结构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2、转让方本次转让其持有的21.58%股权后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64.07	116,294.82
负债总额	85,844.87	76,723.52
所有者权益	33,519.21	39,571.30
营业收入	114,430.06	83,167.08
利润总额	13,266.84	6,178.36
净利润	12,355.33	6,052.09

(四)权属状况、优先购买权及其他重要事项

1、权属状况:转让方已承诺本次转让标的权属清晰,除已披露事项外对标的拥有完全处置权,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已在尽职调查基础上核查确认,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2、优先购买权: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已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以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3、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不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标的公司不含有国有划拨土地;标的公司管理层未参与本次受让。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交易服务费。

(二)合同生效:公司已于2026年11月9日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交易双方在合同中已互相保证相关内部决策及审批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工商变更及交割:交易双方应在广东产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产权交割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产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工商变更登记尚在推进中。

(五)违约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公司按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公司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上述两档违约金不并行适用。此外,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交易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若标的企业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遗漏的,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按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另行追偿损失。

五、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控与电源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控及电源系统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各类专利161项(其中发明专利101项),已通过ISO 26262功能安全认证及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业务规模方面,截至2025年末,标的公司累计配套电控与电源系统超过200万套,服务30余家主机厂客户,适配车型超100款,混动双电控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列行业前十;2025年电控及组件销量突破100万套,电控产品通过行业内最高等级功能安全ASIL-D产品级认证。

公司本次受让标的公司21.58%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简化股权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既有利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厚经营成果及上市公司利润,也有利于更充分地整合智新控制在新能源汽车电控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客户资源,与公司电源技术形成更紧密的协同,推动新能源汽车电控及电源系统业务板块的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确认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651.01146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风险提示

1、《产权交易合同》已签署并生效,广东产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尚在推进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进度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波动,本公告所载标的公司2026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经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公告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属于法定强制披露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本事项后续手续一定能够办理完毕或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2、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7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656,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柯国强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41,102	99.9717	23,281	0.0141	23,400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41,164	99.9982	13,381	0.0015	2,22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39,764	99.9980	13,981	0.0016	3,02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604,364	99.8793	1,047,981	0.1202	4,42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64,524	99.9859	15,081	0.0091	8,178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164,941,102	99.9717	23,281	0.0141	23,400	0.0142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64,972,182	99.9905	13,381	0.0081	2,220	0.0013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4,970,782	99.9897	13,981	0.0085	3,020	0.0018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3,935,382	99.3621	1,047,981	0.6352	4,420	0.0027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164,964,524	99.9859	15,081	0.0091	8,178	0.00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及议案5中的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议案2及议案3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骏、资小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6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传票,案件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超限应收账款人民币22,480,400元,违约金13,825,446元(暂计),律师费损失6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起诉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致趣")、黄亮及艾孟涛的民事传票及诉讼材料,本次重大诉讼案号:(2025)京0105民初153523号,案由:股权转让纠纷,开庭时间:2026年11月23日,开庭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状内容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二:黄亮;被告三:艾孟涛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超限应收账款人民币22,480,400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超限应收账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3,825,446元(违约金金额为暂计金额。以超限应收账款22,480,400元为计算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7月1日起算,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5年11月11日为13,825,446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600,000元;

(4)判令被告三对于第1、2、3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二向原告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人民币36,905,846元。

3、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和2018年2月5日签订两份《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引力传媒"收购被告一"宁波致趣"持有的第三人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协议中各方约定了2017年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期,在此期间,目标公司仍由黄亮实际经营管理,引力传媒对黄亮经营期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指标进行考核。

根据协议条款,若目标集团(即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审计确实存在超限应收账款,则宁波致趣和黄亮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将该超限应收账款对应金额支付至引力传媒的账户。经审计,存在超限应收账款2248.04万元,宁波致趣和黄亮应向引力传媒支付该笔费用,宁波致趣和黄亮逾期支付构成违约,还应支付违约金。截至起诉之日,宁波致趣和黄亮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超限应收款项。

被告三艾孟涛为宁波致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宁波致趣签署了上述全部协议,艾孟涛应对宁波致趣所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另一方面,上述债务发生于黄亮与艾孟涛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艾孟涛应对黄亮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将于2026年11月23日开庭,公司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以及执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